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p> <p>一、理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用數學系..... (二)物理學系..... (三)化學系..... (四)心理學系..... (五)生物科技學系..... (六)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p><u>(七)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u></p> <p>二、工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化學工程學系..... (二)土木工程學系..... (三)機械工程學系..... (四)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五)環境工程學系..... (六)薄膜材料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七)生物醫學材料與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p><u>(八)工學院學士學位學程</u></p> <p>三、商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業管理學系.....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三)會計學系..... (四)資訊管理學系..... (五)財務金融學系..... (六)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七)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p><u>(八)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u></p>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p> <p>一、理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用數學系..... (二)物理學系..... (三)化學系..... (四)心理學系..... (五)生物科技學系..... (六)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p>二、工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化學工程學系..... (二)土木工程學系..... (三)機械工程學系..... (四)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五)環境工程學系..... (六)薄膜材料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七)生物醫學材料與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p>三、商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業管理學系.....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三)會計學系..... (四)資訊管理學系..... (五)財務金融學系..... (六)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七)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p>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同意自 106 學年度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及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等 6 個班制，據此修訂第六條條文。</p> <p>2. 新增劃線部分文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設計學院</p> <p>(一)建築學系.....</p> <p>(二)室內設計學系.....</p> <p>(三)商業設計學系.....</p> <p>(四)景觀學系.....</p> <p>(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p> <p>(六)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p> <p>(七)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p> <p><u>(八)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u></p>	<p>四、設計學院</p> <p>(一)建築學系.....</p> <p>(二)室內設計學系.....</p> <p>(三)商業設計學系.....</p> <p>(四)景觀學系.....</p> <p>(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p> <p>(六)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p> <p>(七)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p>	
<p>五、人文與教育學院</p> <p>(一)特殊教育學系.....</p> <p>(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p> <p>(三)應用華語文學系.....</p> <p>(四)宗教研究所.....</p> <p>(五)教育研究所.....</p> <p>(六)通識教育中心</p> <p>(七)師資培育中心</p> <p><u>(八)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u></p>	<p>五、人文與教育學院</p> <p>(一)特殊教育學系.....</p> <p>(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p> <p>(三)應用華語文學系.....</p> <p>(四)宗教研究所.....</p> <p>(五)教育研究所.....</p> <p>(六)通識教育中心</p> <p>(七)師資培育中心</p>	
<p>六、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p> <p>(二)電子工程學系.....</p> <p>(三)資訊工程學系.....</p> <p>(四)電機工程學系.....</p> <p>(五)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p> <p>(六)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p> <p><u>(七)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u></p>	<p>六、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p> <p>(二)電子工程學系.....</p> <p>(三)資訊工程學系.....</p> <p>(四)電機工程學系.....</p> <p>(五)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p> <p>(六)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p>	
七、法學院.....	七、法學院.....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p>	<p>1. 因應本校組織改造及相關業務職掌調整，修訂第七條相關條文內容。</p> <p>2. 考量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境外學生輔導組、住宿服務組及服務學習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 <u>實習及就業輔導組</u> 、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境外學生輔導組、住宿服務組及服務學習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策略之同步性，將「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更名為「校務研究暨策略處」，並配合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綜理校務研究、大學評鑑，以及校級公關策略行銷等業務，下設二級單位「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且整併原屬秘書室二級單位「公共事務中心」。
三、總務處……	三、總務處……	3. 為鍊結產業需求、落實學用合一，推展就業學程及專業實習業務，充分擴展與業界之關係，新增第 19 款條文，增設一級單位「職涯發展處」及二級單位「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整併原屬學務處二級單位「實習及就業輔導組」業務，並更名為「職涯輔導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六、圖書館……	六、圖書館……	
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下設稽核組及藝術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下設 <u>公共事務中心</u> 、稽核組及藝術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4.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
八、校牧室……	八、校牧室……	
九、會計室……	九、會計室……	
十、人事室……	十、人事室……	
十一、體育室……	十一、體育室……	
十二、軍訓室……	十二、軍訓室……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四、推廣教育處	十四、推廣教育處	
十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十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十八、校務研究暨 <u>策略處</u> 置 <u>策略長</u> 一人， <u>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公共事務中心</u> ，各中心置 <u>主任</u> 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鑑與校務研究項	十八、校務研究暨 <u>評鑑中心</u> 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 <u>並置</u> 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鑑與校務研究項目等相關業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目及學校品牌行銷等相關業務。</p> <p><u>十九、職涯發展處置職涯發展長一人，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u></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u>策略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擬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校務研究暨<u>評鑑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擬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p>	<p>1. 配合第七條第1項第18款條文之修正，同步修訂第十七條主管名稱，由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主任調整為策略長。</p> <p>2.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 體育室…… 教務長…… 會計主任…… 軍訓室…… 各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教師或職員<u>兼任</u>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 體育室…… 教務長…… 會計主任…… 軍訓室…… 各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u>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之。</p>	<p>1. 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6180號函建請本校釐明並明定各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一節之職級相當人員的定義，爰依現況及組織運作需求，修訂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的聘請資格。</p> <p>2.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p>